

# 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艾永康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祝臺南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壹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不限定用途  法院公證、提存  不動產登記  船舶登記  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委任人：艾永康

(簽章)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456789

出生日期：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

戶籍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7350 號

電話：06-2345678

受委任人：祝臺南

(簽章)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3456789

出生日期：民國 78 年 2 月 2 日

戶籍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7350 號

電話：06-3456789

茲證明當事人艾永康（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456789）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甄英雄

(簽章)

連長 甄英雄
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

說明：

1.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 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）
2.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）
3.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）